

# 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文件

渝艺促会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印发“新时代，我与祖国共成长” ——2025 第二届重庆市艺术教育风采文艺 盛典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大中小学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艺术形式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爱国情怀与成长风貌，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内涵，提升青少年儿童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等核心素养与艺术表现能力，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，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同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及有关单位，决定举办“新时代，我与祖国共成长”——《2025 第二届重庆市艺

术教育风采文艺盛典》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如下，请结合实际广泛动员并组织青少年儿童自愿参加。

(联系方式: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秘书处:023-6812-0212)



# “新时代，我与祖国共成长” ——2025 第二届重庆市艺术教育风采文艺盛典 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艺术形式展现新时代青少年爱国情怀与成长风貌，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内涵，提升青少年审美素养与艺术表现能力。进一步加强艺术教育工作，强化学校美育育人的能力，为全面提升我国青少年审美素养、学生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等核心素养，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，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将联合各单位及高校举办《2025 第二届重庆市艺术教育风采盛典系列活动》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指 导 单 位：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主 办 单 位：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

重庆市学校艺术教育协会

联合组织单位：西南大学新闻传媒学院

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

西南大学美术学院

重庆八中宏帆中学

支持单位：重庆市高校美育学会  
中国国际书画艺术研究会筑梦蒲公英工作  
委员会  
中华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少年儿童艺术素  
质等级测评重庆工作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各专业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会员/会员单位等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“新时代，我与祖国共成长”《2025 第二届重庆市艺术教育  
风采文艺盛典》

## 三、活动对象及组别

参与对象：重庆市学龄前儿童及大中小學生

组别划分（以学籍为准）：学前组、小学低年级组（1-3 年  
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4-6 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大学  
组。

## 四、活动阶段与安排

### （一）报名

- 1.报名时间：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
- 2.报名方式：关注“重庆艺术教育促进会”公众号点击底部  
菜单“活动入口—新时代活动报名”，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  
关信息完成报名，在各专业协办单位进行线下报名；选手可  
通过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

## （二）区级展演/分赛场

活动时间：2025年5月—6月

活动方式：由各专业承办单位组织开展，联合重庆市各区县学校及社会机构共同举办

活动地点：自行拟定

## （三）市级展演

活动时间：2025年7—8月

活动方式：由各专业承办单位实施开展

活动地点：重庆八中宏帆中学报告厅/剧场等

## （四）风采盛典

活动时间：2025年国庆期间

活动方式：由市艺促会负责组织实施，联合各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共同举办

活动地点：重庆八中宏帆中学报告厅/剧场等

## 五、活动类别及要求

（一）艺术表演类：个人/集体均可（集体节目2人以上18人以下），1个节目限1名指导教师

活动类别	活动内容	活动要求
------	------	------

舞蹈类	<p>中国舞：民族民间舞、古典舞、现代舞等；</p> <p>流行舞：国标舞、街舞、爵士舞等；</p> <p>芭蕾舞：现代芭蕾、古典芭蕾等；</p>	<p>①鼓励原创节目参加，未达到原创实力的学生、单位可选择优秀节目或课堂延展作品参加；</p> <p>②请选手自备音乐、服装、道具、伴奏等，内容需符合主题，能展现当代学生自信、积极的精神面貌；</p> <p>③伴奏音乐为 MP3 或 MP4 格式音乐，128kbps 及以上，提前提交，活动当天自带 U 盘备份；</p> <p>④个人节目时长、集体节目时长不超过 4 分钟。</p>
语言类	<p>朗诵类（含故事、散文、小说等）、主持、曲艺（含评书、相声、快板等）、课本剧等；</p>	<p>①语言节目要求积极向上，兼具时代感和艺术性，不得有反映暴力、色情、反动的内容；</p> <p>②选手服装大方得体，符合主题风格，能反映当代学生朝气蓬勃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；</p> <p>③选手自备伴奏音乐、道具等，伴奏音乐为 MP3 或 MP4 格式音乐，128kbps 及以上，提前提交，活动当天自带 U 盘备份；</p> <p>④个人节目时长不超过 4 分钟，集体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</p>

<p>音乐类</p>	<p>键盘类：钢琴、数码钢琴、双排键、手风琴等；</p> <p>民乐类：古筝、竹笛、琵琶、二胡、阮、扬琴、笙、箜篌、巴乌、葫芦丝、唢呐、陶笛等；</p> <p>西洋乐类：古典吉他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萨克斯、巴松、长号、小号、小军鼓等；</p> <p>流行乐类：爵士鼓、民谣吉他、尤克里里、电音吉他、电音贝司等；</p> <p>声乐类：童声、民族、美声、流行；独唱、小组唱、合唱等；</p>	<p>①表演节目不得有日韩歌曲，不得有反映暴力、色情、反动的内容；</p> <p>②选手服装大方得体，需符合主题风格，能展现当代学生的青春活力与风采；</p> <p>③钢琴节目只接受单人参加，不设置集体参加；</p> <p>④架子鼓节目最多接受3人参加，除钢琴、架子鼓外的其他乐器由选手自备；</p> <p>⑤个人节目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集体节目时长不超过4分钟。</p>
------------	---	---

**(二) 艺术作品类：每幅作品限报1名作者、1名指导教师。**

活动类别	活动内容	活动要求
<p>绘画类</p>	<p>水粉、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电脑画均可</p>	<p>①严禁跨年龄组参加；</p> <p>②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、复制作品参加；</p> <p>③艺术作品类可作品提交/现场绘画；</p>
<p>书法类</p>	<p>毛笔、硬笔书法皆可 (楷、行、草、隶、篆书体不限)</p>	<p>④绘画作品不超过40*60cm(四开)，书法作品不超过四尺对开；</p> <p>⑥作品须为原作，不可装裱。</p>

## 六、奖项设置及成果运用

### (一) 个人奖项

学 生 奖 项 设 置	区级  展演/  分赛场	金奖（20%）	①获得由主办、承办及协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；  ②银奖及以上奖项获市级展演晋级资格。
		银奖（30%）	
		铜奖（50%）	
	市级  展演	特金奖（5%）	①获得由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及联合承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及艺术实践证书；  ②特金奖以上奖项获风采盛典展演资格。
		金奖（10%）	
		银奖（25%）	
		铜奖（40%）	
		优秀奖（20%）	
	风采  盛典	新时代风采 卓越展演奖	①获得由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及联合承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；  ②并纳入重庆市艺术教育促进会青少年艺术人才成长库，后续将提供市级、国家级、世界级等各级交流学习平台。
		新时代风采 杰出作品奖	

## (二) 团体奖项

指导教师 奖项 设置	优秀指导教师	<p>①指导教师所负责节目/作品获得金奖以上可获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，分为区级优秀指导教师、市级新时代优秀指导教师。</p> <p>②区级获由主办单位及协办颁发荣誉证书，市级获得由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及联合承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。</p>
	新时代优秀 指导教师	
单位 奖项 设置	优秀组织单位	<p>分为区级优秀组织单位、市级重庆市艺术优才定点推送单位，组委会根据相关组织工作情况综合评定，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。</p>
	重庆市艺术优才 定点推送单位	
	艺术教育共建校	<p>分为市级/区级艺术教育共建校，每个区/县限1所中/小学颁发共建校牌匾。</p>

附件 2

## 区级展演/分赛场初选组织工作情况报送表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
区级展演负责人 (工作对接人)		联系电话	
区级/分赛场初选组织机构			
区级展演主办单位			
区级展演承办单位			
区级展演协办单位			
区级展演工作团队人员			
姓 名	职 务	联系电话	
区级展演相关安排			
区级展演时间			
区级展演地点			
区级展演形式			
预计展演人数			